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巴适一生（智选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巴适一生（智选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60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
- 等待期：90 日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	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	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	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	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二）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六项。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之较大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各项基本保险责任及“可选责任三: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若您投保时选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若您投保时未选择“可选责任一:额外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首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保险责任,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且确诊时未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之较大者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且确诊时已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之较大者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与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同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和中症疾病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将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包括“可选责任一：额外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首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可选责任二：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可选责任三：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三项。您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

但您只有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一：额外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首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保险责任的同时才可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二：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保险责任。

可选责任一：额外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首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分为 A、B、C、D、E 五组，详细疾病分组信息参见条款“8.1 重大疾病分组”。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 1 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日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日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和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日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第二次重大疾病和第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80 日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除首次重大疾病、第二次重大疾病、第三次重大疾病和第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终止。

首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将豁免本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可选责任二：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

您只有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一：额外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首次重大疾病豁免保

险费”保险责任的同时才可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二：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本公司因该重大疾病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第二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须距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已满3年，并且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2.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
3.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可选责任三：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

青少年特定重大疾病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青少年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初次确诊时被保险人未满20周岁（不含20周岁生日），我们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青少年特定重大疾病关爱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成人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初次确诊时被保险人已满20周岁（含20周岁生日）但未满60周岁（不含60周岁生日），我们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成人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青少年特定重大疾病关爱金”、“成人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或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青少年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或者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 至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或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 2 至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疾病分组及释义”、“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医院”、“脚注 初次确诊”、“脚注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可选责任一：额外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首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可选责任二：二次恶性肿瘤保险金、可选责任三：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巴适一生（智选版）重大疾病保险，投保时仅选择基本保险责任，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16,745 元。等待期后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6,745	16,74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395
2	42	16,745	33,49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830
3	43	16,745	50,23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1,730
4	44	16,745	66,98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10,640
5	45	16,745	83,72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20,070
6	46	16,745	100,47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30,135
7	47	16,745	117,21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40,775
8	48	16,745	133,96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52,000
9	49	16,745	150,705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63,845
10	50	16,745	167,45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76,335
20	60	16,745	334,9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249,900
30	70	-	334,9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329,735
40	80	-	334,9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401,860
50	90	-	334,9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450,260
60	100	-	334,9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473,385
66	106	-	334,9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500,00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产品有 90 日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3：上表中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与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注 4：上表中轻症疾病保险金为每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每种轻症疾病限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

注 5：上表中症疾病保险金为每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

案例二：40 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巴适一生（智选版）重大疾病保险，投保时选择基本保险责任、“可选责任一：额外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首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可选责任三：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交费期间为 30 年，年交保险费为 16,040 元。等待期后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三/四/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豁免保险费	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6,040	16,04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该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250,000	-
2	42	16,040	32,08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
3	43	16,040	48,12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
4	44	16,040	64,16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2,360
5	45	16,040	80,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8,885
6	46	16,040	96,24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16,095
7	47	16,040	112,28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23,570
8	48	16,040	128,32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31,340
9	49	16,040	144,36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39,420
10	50	16,040	160,4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47,835
20	60	16,040	320,8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	158,685
30	70	16,040	481,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	337,780
40	80	-	481,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	423,750
50	90	-	481,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	476,720
60	100	-	481,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	491,845
66	106	-	481,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	500,00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产品有 90 日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3：上表中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与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

注 4：上表中轻症疾病保险金为每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每种轻症疾病限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

注 5：上表中症疾病保险金为每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巴适一生（智选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